

静政函〔2022〕15号

关于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NBTZ-4、NBTZ-6等2个标段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2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关于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NBTZ-4、NBTZ-6等2个标段2个项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NBTZ-4标段项目部拌合站、项目驻地、生活区、预制场、石料厂及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。同意选址在和静县巩乃斯班禅沟和合矿业区域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用地面积29.47公顷（约44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关于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NBTZ-6标段项目部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取土场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（反修桥）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用地面积21.27公顷（约319.04亩、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预制场及沥青站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（反修桥）一带。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

地，用地面积 10.54 公顷（约 158.11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（3）取土场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（反修桥）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用地面积 14.97 公顷（约 224.56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4）便道及取土场临时用地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（反修桥）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用地面积 28.50 公顷（约 427.52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以上两个项目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，使用期限为 2 年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 号）收费规定，收费标准定为 20 元/亩/年，其中：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2022 年 1 月 27 日